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05月0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子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其他股东方根据出资比例等比例提供了借款。本次借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债权转让事宜目的为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经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